许工信〔2018〕25号

**关于印发《2018年“千企帮千村”工作谋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

按照全市扶贫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千企帮千村”工作实际，制定了《2018年“千企帮千村”工作谋划》，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2月10日

**2018年“千企帮千村”工作谋划**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工作的通知》(许政办〔2017〕58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巩固我市扶贫攻坚成果，2018年“千企帮千村”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思路

落实县市区“千企帮千村”工作的主体责任，发挥县市区的主体作用，通过台账管理，典型示范，政策支持，检查督查等实现“千企帮千村”工作的深入开展。突出“全，实，准，效，扶”五个方面的工作，以现行标准下的贫困村和贫困户为重点，组织有帮扶能力的企业建立企业名录库，因企制宜、因村制宜，从企业和帮扶村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企业所处位置和发展区域、发展方向等情况，将企业的资本、技术、管理、人才等优势与帮扶村的特色资源、土地、劳动力、生态等有机结合，通过发展绿色经济，探索电商扶贫，推动生态旅游，安排劳动力就业，培育现代农村服务业等形式，采取一帮一、一帮二等方式确定企业与帮扶村的结对帮扶。注重工作实效，增强帮扶村集体经济；帮助解决贫困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困难，促进贫困群众创业就业、增收致富。

二、工作目标

2018年3月底，实现帮扶企业同2086个帮扶村全部确定帮扶结对关系覆盖，全部签定帮扶协议，建立帮扶企业名录库，纳入台账管理；2018年6月底，省定贫困村全部建立扶贫企业（扶贫车间、基地）或者同扶贫企业（扶贫车间、基地）签定帮扶暨就业协议；2018年6月底，汇集完善“千企帮千村”工作政策，对参与“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工作的企业进行金融支持，落实税收优惠，加强政治荣誉激励，加大企业服务力度。

三、工作途径

1. 培植发展扶贫产业。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原则，引导企业立足帮扶村的自然人文资源禀赋特点，把企业转型升级与帮扶村的产业构建结合起来。对纯农业村，发挥农业龙头企业的作用从事农产品加工，增加农产品的就地转化能力；对有一定工业基础的村，安排相对应的企业进行工业生产的转移，增加村的工业能力；对有矿产资源的村，要在矿产开发中增强村的集体经济能力；对土地资源丰富、有一定种养殖业基础的村,通过“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企业+贫困村+贫困户”等模式,建立特色农产品种养基地；对生态环境优良、文化底蕴深厚的行政村,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农耕文化旅游等特色旅游产业；对交通便利的村，要大力发展交通运输和电商企业，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实现自身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脱贫。

2.开展技能帮扶。利用人社部门技能培训力量，开展贫困人口的基本知识和基础劳动能力培训，借助企业信息、资源、技术优势,结合企业自身发展方向和特点,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农村群众开展实用技术培训，重点是种植、养殖、特色农产品加工等农业实用技术培训,以及厨师、汽车维修、电焊工、家政护理等职业技能培训,确保有劳动力的贫困户每户有一名劳动力掌握一项实用技术或就业技能。鼓励帮扶企业在人社部门安排下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签订农村劳动力培训，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培训,培训合格人员安排在本企业就业。

3.实施就业带动。引导企业采取多种形式，通过本企业或上下游企业为结对贫困村提供就业岗位。鼓励建设扶贫工厂、扶贫车间，通过指导企业采取定向设岗、就业指导、居家就业等多种形式,带动贫困人口就业脱贫。引导企业为贫困户提供量身定制的公益岗位,确保有转移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通过技能培训后进厂就业。组织部分贫困家庭大学生利用假期到企业见习实习，接受就业创业指导，提前做好职业准备，实现毕业就业无缝对接，助力家庭早日脱贫。加大对贫困残疾群体的就业帮扶力度,帮助贫困残疾人发展家庭养殖、手工编织或电子商务等产业,实现居家灵活就业,增加贫困残疾人的收入。

4.创新资产收益帮扶。积极组织企业参与实施资产收益扶贫增收工程,对有发展能力的贫困户,通过发放小额贷款发展家庭致富项目;对没有发展能力的贫困户,把其小额贷款资金统一整合入股到企业,由企业投资项目,贫困户入股分红。按照“政府出资、企业援建、贫困户受益”的模式,引导企业吸纳贫困户资产性投资，增加贫困户资产性收益。

5.推进公益帮扶。动员企业采取直接捐赠、设立扶贫公益基金、开展扶贫公益信托等形式开展扶贫,参与贫困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支持村庄道路、路灯、村室、标准化卫生室、文化广场、体育健身器材等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行政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贫困群众获得感;鼓励企业关注贫困家庭高校学生、农村低保五保户、重点残疾人、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等特殊群体,开展捐资助学、医疗服务、生活救助等公益帮扶活动,增强贫困群众幸福感。

四、工作措施

1.调整完善“千企帮千村”精准结对帮扶企村名单，建立帮扶企业名录库。有脱贫攻坚工作任务的县市区都要筛选有能力有意愿的企业吸纳入库，禹州市、长葛市自行统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企村结对；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统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企村结对，市工信委牵头将驻市企业、市属企业和魏都区、开发区、示范区、东城区的企业按帮扶村比例分配到3个县区，由3个县区安排企村结对。

2.调整完善“千企帮千村”结对关系，建立符合实际情况的结对关系。5个县市区要按照“因地制宜、因企制宜，按照自愿、就近的原则，将企业资本、技术、管理、人才等优势与有贫困户的行政村特色资源、土地、劳动力、生态等有机结合”的原则，采取“一对一、一对二”的形式确定企业的办法结对村，避免“适合养殖的村子发展种植，适合农业的村子发展工业”的情况出现。

3.建立“千企帮千村”工作台账，将企业帮扶工作纳入台账管理。5个县市区要在企村确定结对关系后建立精准帮扶工作台帐，明确专门人员对台账进行管理，将帮扶村的基本情况、对村的帮扶方式、企业的投入情况以及帮扶成效纳入台账管理范围。每月集中统计一次台账内容，对帮扶进度较慢的企业及时进行督促指导。

4.发挥“千企帮千村”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把外地好的经验学习引进过来，把我们本地的好的做法宣传出去，对那些主动参与、积极作为，义利兼顾、互惠双赢的企业和好的做法及时汇总总结，把已经取得的经验尽快编辑成册，让帮扶企业有学习的榜样、有工作的模样、有落实的办法。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大力宣传报道企业在对接帮扶中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通过交流会、现场观摩会、专题宣传等形式向全市推广，营造企业踊跃参与“千企帮千村”的浓厚舆论氛围。

5.落实脱贫攻坚工作中“千企帮千村”工作的各项扶持性支持政策，完善金融支持的企业白名单制度，优先将符合条件的帮扶企业列入白名单，对符合省财政厅规定的扶贫贷款贴息的项目纳入财政部门支持名录；落实帮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安置残疾人的企业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对进行农产品加工的企业按规定减免税收，对公益性捐赠按规定进行所得税扣除，对金融机构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

6.完善企业服务机制，建立对帮扶企业和帮扶车间所在企业分级服务体系。市级层面通过建立政策直通车，加大政策指导和服务力度，积极帮助企业申报扶持政策；选取部分帮扶效果好、群众满意度高的企业负责人参加全市企业家沙龙活动及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班，帮助其完善政企沟通渠道，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县级层面要将帮扶企业以及帮扶车间所在企业纳入重点服务对象，选派首席服务员开展点对点分包服务，组织企业参加“四项对接”活动，在项目、资金、土地等方面予以倾斜。

7. 落实“千企帮千村”工作中县市区党委政府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总负责的制度，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扶贫开发工作领导机制和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和任务；县级相关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强化工作指导和服务，乡镇党委政府加大驻村帮扶力度，分包村的县乡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驻村帮扶作用，从班子建设、发展规划、资金和项目等方面指导帮助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制定“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方案中发展增强村集体经济的措施，因村施策，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和时间路线图，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实现精准帮扶、精准发力，推动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

8.加强政治荣誉激励，发挥我市民营企业生力军的作用，积极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参加到脱贫攻坚伟大事业，对积极参加脱贫攻坚“千企帮千村”工作的企业，优先推荐参选各级集体荣誉评选，优先推荐参选各级文明单位评选，优先推荐参选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优先推荐参选河南省、许昌市杰出企业家、优秀企业家评选，优先推荐参选各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和五一劳动奖状评选。

9.加强“千企帮千村”工作的检查督查。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工作有关精神，进一步巩固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成果，以督查县市区和乡镇党委政府“千企帮千村”工作中的政策、精准脱贫措施及目标任务的有效落实、扶贫项目的规划实施和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等为重点，紧紧抓住“教育、自纠、规范、查处”四个关键环节，按照“统一组织、分工负责，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查纠结合、务求实效”的原则，落实“精准识贫、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核心工作要求，强化县市区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落实，切实发挥监督责任，做到依法监督、依法查处，确保市委市政府“千企帮千村”精准帮扶工作政策全面贯彻落实。